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